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

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宁夏中银绒业国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绒集团”）出售除羊绒、羊毛、亚麻及其混纺类纺织品贸易业务以外的资产、负债（特定负债除外，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已审阅公司提供的关于资产评估机构和本次资产评估的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并经审慎分析，就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评估情况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具有证券业务资格。除业务关系外，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相关评估工作的独立性。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上述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和限制条件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本次重大资产出售提供合理的作价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资产评估价值公允、准确。评估方法选用恰当，评估结论合理，评估

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一致。

四、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价值分析原理、采用的模型、选取的折现率等重要评估参数符合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实际情况，评估依据及评估结论合理。本次重大资产出售项下标的资产最终交易价格根据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的评估机构正式出具的评估结果并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评估定价公允。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交易所选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评估定价公允。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宁夏中银绒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文君

林志

益智

2017 年 6 月 14 日